

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西安咸阳机场 宣传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瑞丰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委托单位：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称甲方）

受托单位：陕西瑞丰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西安咸阳机场宣传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西安咸阳机场宣传项目

服务地点：西安咸阳机场

服务期：三个月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西安咸阳机场专用高速跨线桥、T5 航站楼 F2 国内出发层中庭前发布为期三个月隶属甲方的宣传（以合同约定为准）。

1. 位置及规格

位置	类型	规格 (长*高*数量)	总面积
机场专用高速户外跨线桥媒体	双面户外广告牌	60m*4m*2 块	480 m ²
T5 航站楼 F2 国内出发层中庭前	超薄高清灯箱媒体	3m*5m*1 块	15 m ²

2. 服务要求

2.1 在咸阳机场专用高速指定户外跨线桥位置和 T5 航站楼 F2 国内出发层中庭前，按照规格和数量设置广告牌，展示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宣传内容，

2.2 户外广告牌主文案字号≥1 米（确保 100km/h 车速下 3 秒可识别）。

2.3 完成广告牌的安装、定期维护及安全检查，确保广告牌牢固、画面完整；合同期内按要求更换广告画面；画面破损需在 48 小时内修复；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坏由供应商无偿更换。

2.4 广告制作材料耐用，能适应户外环境，防风雨、防褪色，确保展示效果持久。

2.5 项目结束后彻底拆除并恢复桥体原状，不得遗留设施。

三、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197,000.00)。

合同总价中包括: 广告的喷绘制作、材料费、工商发布费、场地费、安装费、发布期间维修维护费等全部费用。发布期内乙方赠送甲方 2 次画面发布, 含制作安装, 如画面更换超过赠送次数,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画面制作及安装费用, 按户外跨线桥媒体 80 元/m² (含税价)、T5 航站楼 F2 国内出发层中庭前媒体 200 元/m² (含税价) 计算。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合同总金额: ¥ 19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该费用已含税费、制作、安装、发布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 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予乙方。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出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广告发布费分两次付清。

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 70% 费用 ¥ 137,900.00 元(即人民币 壹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完成所有服务后,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30% 费用 ¥ 59,100.00 元(即人民币 伍万玖仟壹佰元整)。

(三)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当期等额增值税发票。

1、甲方须将款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 陕西瑞丰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账 号: 3700 0217 0902 4513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乙方变更指定收款账户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在得到甲方确认后方能变更本合同项下指定收款账户。

2、乙方应按以下内容向甲方开具发票:

单位名称: 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税 号: 1161050056377320XW

地 址: 渭南市车雷街 69 号

电 话: 0913-2931978



开 户 行： 中行渭南东风街支行

账 号： 102403893469

甲方需保证上述发票开具内容真实，如甲方变更开票信息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因上述内容有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广告发布上刊及验收

（一）验收时间：

本合同签订、广告正常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及时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验收时乙方应提供发布验收报告交由甲方签章确认，该验收报告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义务的凭证。

（二）验收方式：组织现场验收或线上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依合同约定监督检查所委托发布的广告的制作、修改、安装、调试情况。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安装、发布完成后的广告进行验收。
- 3、甲方应在乙方制作、安装、发布过程中，及时提供其广告素材报批时所必须的各类文件，由乙方按有关规定申报，并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定为准。甲方应对其提供的广告素材遭政府禁止发布或与第三人发生版权，肖像权或其他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 4、甲方提供广告相关素材，广告画面的制作、安装等由乙方负责，其广告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5、甲方如在发布期内需更换新的广告画面，应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确定样稿后，由乙方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待批准后，乙方负责发布新的广告内容。
- 6、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如甲方不按期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予保留本广告位置。
- 7、甲方有权在广告发布期内不定期、不预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广告发布情况予以监督检查。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广告的申请审批、发布、安装保养、维修、保洁服务，监察广告的发布状况并提供广告画面的电子监测照片和监测服务报告。乙方于更刊广告画面安装完毕的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安装照且于2个工作日递交上刊服务报告；合同到期及广告画面下刊的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广告发布到期服务报告，并发送电子版报告至甲方。
- 2、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制作、安装终稿发布画面，定稿后的广告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广告样稿。乙方广告发布后应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逾期验收视为广告发布自动合格。
- 3、乙方应负责广告画面的维护、保养，广告发布期内，如遇广告画面出现损坏、设备故障等由于意外原因造成的无效发布日，乙方应在原发布日结束后无偿顺延甲方的广告发布期。
- 4、乙方同时应负责本合同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本媒体服从当地城市规划需要，因政府城市规划而变更媒体地点或撤除媒体，双方均可协商调整至优质点位发布或终止该媒体广告发布合同，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广告费用具体以广告实际发布天数按合同媒体均价计算。
- 5、在广告制作、安装、发布、维修、拆除等情况造成第三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保证对该广告牌具有本合同项下广告媒体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管理权，并保证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不会引起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争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因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二）在广告发布期内，乙方有义务对广告牌进行维护维修，并保证广告牌及广告内容不出现破损，若出现广告牌及广告内容破损，乙方应在2日内完成维护维修。如超过5日仍未修复的，乙方应按照未发布时间顺延补足广告发布时间，每逾期修复一日，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扣除乙方相应的合同价款。

（三）甲方需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如未按时付款，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合同当期未支付款项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迟延超过10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

权以书面形式发出催款通知；如迟延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广告发布并保留向甲方追究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求偿权利。

（四）乙方迟延发布广告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如迟延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究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求偿权力。

（五）广告发布期间，如甲方在抽查过程中发现有广告缺刊或发布内容非甲方广告时将被视为恶意行为，甲方有随时解除合同，追回已付广告款并视情况保持索赔的权利。

七、免责条款

在合同期限内，如因不可抗力（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预见、阻止并妨碍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任何事件，如特大自然灾害、政府征收、战争、罢工、高速公路调整规划、扩建维修、市政工程建设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发生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遇不可抗力方可以免除责任，但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对方的，则应当在不可抗力终止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如遇政府紧急征收、征用临时通知，或先征收、征用后通知的，乙方在收到政府口头或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恢复履行本合同，广告发布费按实际发布天数数据实结算。不可抗力因素持续期间，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更换媒体，继续履行合同；或协商解除合同，广告发布费按实际发布天数数据实结算。

八、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信息，否则构成违约。在任何情况下，双方所负有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申请保全的保险费、保全费、差旅费、查档费等费用。

十、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代敏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电 话：029-86454161

签订日期：2015 年 9 月 26 日